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周柏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零柒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柏恆於民國114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累計99,7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459元為本金；2,2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周柏恆於民國114年06月11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658,655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2  
02 1年06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  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8 人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累計671,0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  
09 9,677元為本金；20,699元為利息；65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10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11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 
12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13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4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982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7459 元	周柏恆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649677 元	周柏恆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 利 息